

【實務新知】

IOSCO 基金銷售時點 揭露原則之介紹



何殷如 (證期局
專 員)

壹、前言

自從 2008 年 9 月 15 日全球第三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宣告倒閉後，美林銀行、富通銀行等跨國投資銀行接連被其他銀行接管，金融海嘯所引發投資人保護的聲浪，迫使各國金融監理機構重新反省修訂金融監管法令，並對投資人保護研訂更周延及完整之規範。在基金產業方面，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下稱 IOSCO) 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諮詢報告」 (Principles on Point of Sale Disclosure-Consultation Report)¹，該報告意旨在保護所謂「零售投資人」 (Retail Investor)²，意即零售投資人在提出申購基金³之時點 (point of sale) 能及

¹ 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諮詢報告 (Principles on Point of Sale Disclosure-Consultation Report) 全文內容詳參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310.pdf>，此報告已於 2010 年 2 月 15 日結束徵詢意見，惟本文發表當時尚未發表最終報告。

² 雖然大多數的國家並無對零售投資人作一定義，但若一般投資人無法歸類為機構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 (institutional/professional investor 如符合一定淨資產或資產水準的個人或機構)，即被視為「零售投資人」。

³ 即集合投資計畫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根據 IOSCO 的定義，係指「註冊的開放式型基金 (可以經常或定期方式買回單位《 units 》或股份《 shares 》)、封閉型基金 (其股份或單位在證券市場上交易) 及單位投資信託 (unit investment trusts) (契約型及歐盟 UCITS 《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型態)。」雖然 CIS 在定義上通常包含封閉型基金，但此報告並不列入。又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屬契約型基金，相關

時取得關鍵資訊 (key information)，並憑藉該關鍵資訊作成正確的投資決定。該報告更特別強調在近來金融市場連續不斷發生危機的情況下，提供投資人正確、易於理解及有意義投資資訊之重要性。

本文即依此諮詢報告介紹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研訂之因素及相關內容作一介紹說明，又考量此諮詢報告對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多有著墨，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在 97 年 01 月 30 日所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增列簡式說明公開書之相關規範，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配合國際潮流再次修訂所揭準則，爰於本文併同介紹，俾利讀者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貳、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諮詢報告之介紹

一、零售投資人對於有效揭露之需求

零售金融商品服務被歸類於資訊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的類型。所謂資訊不對稱係因商品提供者對於商品內容的瞭解程度遠超過於購買者。這種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使得零售投資人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而當消費者及商品提供者都可取得正確資訊時，市場更能有效運作。

再者，不管投資人是經由顧問或市場中介機構⁴推薦下投資或自行投資，零售投資人都必須在取得完整的資訊下進行投資，因此零售投資人應有足夠的資訊以瞭解其所購買的商品為何、其成本及風險/報酬的概況。此外，投資人須瞭解與中介機構關聯的利益衝突，即中介機構推薦某投資商品可能係基於自身的利益考量 (如：佣金收取的多寡)，而非基於投資人利益。

有些申購基金的零售投資人其實對於商品不甚了解，例如申購基金的各種費用、商品所提供的保證及投資商品之風險等。在某些國家許多零售投資人並不清楚他們的交易商 (dealers) 或顧問在銷售商品上的財務利益及利益衝突，包括所謂的營收分享協議⁵。因此，各國須致力於使基金公開說明書的揭露對投資人更具意義。例如簡式公開說明書 (simplified prospectuses) 即是尋求以有意義的方式提供關鍵資訊。

二、對於銷售及中介機構之揭露

內容請參閱陳麗玲、游源能，基金治理之探討，證券暨期貨月刊，95 年 7 月 16 日出版，第 21 頁。

⁴ 所謂市場中介機構 (Market intermediary)，在本文係從事基金銷售業務之單位或機構，在我國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

⁵ 營收分享協議 (revenue sharing arrangement)，即中介機構與商品提供者分享銷售基金收入之協議。

有關揭露銷售及中介機構具有重要性之項目，分別為成本的揭露及防範潛在利益衝突的揭露。以成本而言，基金投資人不管是直接或間接地發生與銷售相關的成本，皆有可能會減少投資收益。而成本的種類及金額隨著基金不同，即便是同一個基金亦有各種類型的費用，例如部分的基金會發行不同的股份⁶ (shares)，基金投資人購買股份須負擔申購手續費⁷。另基金可能發行以投資人於買回基金股份時，依據投資人持有基金時間長短不同而負擔不同手續費及費用的股份⁸，而部分基金則是運用基金資產去支付行銷相關的費用，包含貼補中介機構因銷售基金所產生的銷售費用。這些費用及手續費亦會減少投資人之收益，因此加強相關成本的揭露確有其重要性。

三、利益衝突

銷售予投資人基金的中介機構可能面臨利益衝突的情形，而利益衝突會促使中介機構及銷售人員較多的財務誘因去銷售商品，或是與應以客戶為優先考量及給予財務相關建議時須確保合適性 (applicable suitability, appropriateness) 的原則相互衝突。例如基金經理公司或關係企業會為了增加基金曝光率及促使中介機構促銷其基金，而貼補中介機構因銷售基金的相關費用；或者是直接補償中介機構所有的成本及費用，即使這些成本及費用或許與各別基金的銷售並無相關。再者，隸屬於中介機構的銷售人員可能收取所謂的差異化補償 (differential compensation)，此種收入會誘使銷售人員推銷某些基金。

四、其他重要資訊

投資人可透過部分銷售前資訊 (pre-sale information) 以作為正確投資決策之參考。例如金融商品的提供者是否與中介機構有任何隸屬關係，商品是否侷限於中介機構的關係企業所提供，以及透過中介機構從事投資是否給予客戶折扣 (discounts)、回扣 (rebates) 及豁免 (waivers) 的政策及程序。此外，其他資訊亦應包含投資人是否可以申請撤回基金申購 (如在冷靜期⁹ cooling-off period) 以及爭端解決程序等。

⁶ 主要以公司型基金為主，如美國所發行的基金多屬公司型，基金投資人為基金公司之股東，其投資金額為基金公司之資本額。

⁷ 例如前收型手續費 (front-end sales loads)、申購手續費 (subscription fees, entry fees)。

⁸ 例如遞延型 (deferred)、後收型手續費 (back-end sales loads) 或買回手續費 (redemption fees, exit fees)。

⁹ 冷靜期 cooling-off period，係指投資人在申購基金後可在一段期間內撤回申購。如新加坡金融主管機構 MAS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於網站揭示基金投資人有 7 天冷靜期，投資人有權在該期間內行使其取消申購並取回原投資金額，包含申購手續費，但不包含投資損失，請見 MAS 網址 http://www.mas.gov.sg/news_room/parliamentary_questions/2003/PQ_by_Ms_Penny_Low_on_10_Nov_2003.html

五、商品之揭露

如前文所述，金融商品本身的揭露，一直存在著商品提供者¹⁰與零售投資人間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因此大部分的國家對於商品提供者訂有特別揭露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商品投資的目標、風險、潛在投資收益及費用及任何提供保證的條件等內容。然而，即使多數國家對於商品揭露有所要求，但實際上並無法有效減少資訊不對等的問題。以歐盟為例，歐盟在發現大多數的投資人沒有廣泛使用簡式公開說明書後，隨即要求歐盟證券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對於簡式公開說明書進行全面檢討，其檢討目的在於提供消費者未來增加資訊使用的可能性，並設計一個更簡短、對消費者更友善的資料內容。至於部分國家有鑑於現行規範不足以有效達成揭露的情形下，刻致力於改善或增強商品揭露之相關規範。

六、有效商品揭露的要件

對於零售投資人而言，有效的商品資訊揭露應包括商品主要特質、關係重大資訊應一次提供，及以投資人易於理解的文字表達之。所謂商品主要特質包括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投資目標、投資範圍、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內容。至於資訊提供時點部分，目前對於銷售時點（point of sale）的認定，各國的規範不一，以加拿大而言，其所定義的銷售時點係指投資人給予中介機構申購投資商品指示的當時；而多數的國家要求資訊揭露須在交易完成前提供相關的資訊，又如日本規定，必須在執行交易前揭露基金資訊，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則要求潛在基金參與者須在投資前接到基金揭露之相關訊息，並向投資商品提供者簽名確認。

至於文字表達的方式，應使投資人易於了解。目前各國的規範均要求公開說明書應以淺顯易懂的語言（plain language）予以載明。為了達到使讀者易於理解的目的，下列的原則應有助於分析溝通潛在的障礙：

- （一）讀寫能力¹¹
- （二）投資知識
- （三）中介機構在銷售端所扮演的角色

較低的讀寫能力是構成溝通的重大障礙，最近的研究¹²發現有部分成人並無法吸收印製於書面的相關資訊，尤其是基金揭露文件包含了數字及非數字之相關資

¹⁰ 所謂商品的提供者，以我國境內基金而言，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則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¹¹ 讀寫能力(literacy)意指識字及閱讀能力，依各國文化、社會及教育發展程度有所不同。

¹² 相關研究請見 International Adult Literacy Survey, http://www.oecd.org/document/2/0,3343,en_2649_39263294_2670850_1_1_1_1,00.html 及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teracy, <http://www.nifl.gov/nifl/facts/IALS.html>。

訊。研究亦顯示一般人的投資知識與財務能力是相當低的，這不僅代表投資人有商品揭露須清楚及簡單揭露的需求，亦代表各國政府須持續加強投資人金融及理財方面的教育。此外，在許多國家，零售投資人依賴中介機構去從事投資行為，這可能影響了投資人對於基金所揭露資訊的看法，因此有部分國家規定，理財顧問須以不偏或中立的立場及態度向顧客說明費用等特殊項目之內容。

七、IOSCO 所研擬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¹³

準此，IOSCO 於該報告研擬基金銷售時點揭露之 6 項原則，以供會員國作為參考，內容包括：

- (一) 原則 1：關鍵資訊應包括通知投資人有關產品之基本利益、風險、條件及成本，以及中介機構經由銷售產品所獲取之報酬及相關的利益衝突。
- (二) 原則 2：關鍵資訊應在銷售前免費送達或提供，以利投資人有機會去考量相關資訊並做成是否投資之決定。
- (三) 原則 3：關鍵資訊須針對目標投資人以合適的方式送達或提供。
- (四) 原則 4：關鍵資訊之揭露須以淺顯易懂的語言及簡單、容易理解及可比較的格式製成，以利與競爭商品所揭露之資訊為意義之比較。
- (五) 原則 5：關鍵資訊之揭露須清楚、精確及不得誤導目標投資人。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 (六) 原則 6：監理機關在決定對銷售機構及產品提供者課以揭露關鍵資訊之責任時，須考量何人有權控制揭露之資訊。

參、我國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介紹

一、為使投資人更容易閱讀公開說明書，幫助投資人認識其所投資基金商品之內容、特色及風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歐盟 UCITS 之規範，於 97 年 1 月 30 日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¹⁴，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摘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重要內容，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爰於前揭準則第 2 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本準則規定之內容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另於前揭準則第 3 條規範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基本原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一、所記載之內容，應明確易懂，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二、所記載之內容，應具有時效性。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受

¹³ 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之詳細內容說明，詳後附表所載。

¹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共計有 25 條規定，詳細法規內容，請詳參 <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1110>。

益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二、另參採歐盟 UCITS 之規範，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予投資人之交付時點，並應於申購人要求時，提供公開說明書，爰於前揭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另交付方式係另訂於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得經申購人以書面或電子簽章方式同意，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

三、有關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根據甫修正前揭準則第 24 條¹⁵規定如下：「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1.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2.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 基金基本資料：基金名稱、基金種類、基金型態、計價幣別、保證機構名稱、成立日期、存續期間、投資地區、收益分配、績效指標、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依第 11 條第 24 款規定¹⁶記載。

(三) 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四)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五) 基金運用狀況：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¹⁵ 歐盟於 2001 年 12 月通過 UCITS III 規範，經市場多年運作後，檢討 UCITS III 之制度中簡式公開說明書乙節，發現內容仍太長、缺乏可比較性、充滿了技術性語言，實務上不為投資人使用，且跨國銷售時還需要應各國主管機關要求做出增修，故歐盟於 2009 年 7 月通過現行 UCITS 指令之修改，稱為 UCITS IV，此次修改內容與投資人資訊揭露相關部分，主要是廢除簡式公開說明書 (Simplified Prospectus)，另以 KII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取代。金管會為配合國際實務及相關規範，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訂前揭準則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18 條附表 4 之規定，對於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字體大小及頁數限制予以檢討，同時調整揭露方式，規範製作格式，以利投資人資訊之吸收與運用。

¹⁶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第 24 款規定：「基金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 2.投資績效：依第 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¹⁷記載。
- (六)投資風險警語：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 日至第 4 日規定¹⁸記載。
- (七)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八)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九)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十)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包括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

¹⁷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追加募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開放式基金按季更新之公開說明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二、投資績效：(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¹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 日至第 4 日規定：「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十一、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三)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後段文字並應以加大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等特別顯著方式刊印。(四)高收益債券基金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字。」

處所，與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基金經理公司之網址。

(十二) 刊印日期。

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格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四、綜上，我國現行法令已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予投資人之交付時點，及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交付或提供之方式，尚與 IOSCO 之所揭示之其他國家之規範相當，亦與國際潮流與實務運作相符。

肆、結語

本次 IOSCO 所發布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諮詢報告，其中所建議六項原則所闡釋關鍵資訊之內容、提供之原則及相關揭露之原則等，可供我國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此外，為避免零售投資人處於資訊不對稱的弱勢地位，而遭受不公平的對待，我國證券主管機關除應以法令加強關鍵資訊的揭露外，更應該從教育投資人著手，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化，以提升投資人金融知識，方能落實保護投資人之目的。

附表

IOSCO 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內容說明			
原則 1	關鍵資訊應包括通知投資人有關產品之基本利益、風險、條件及成本，以及中介機構經由銷售產品所獲取之報酬及相關的利益衝突。	商品揭露所須包含的關鍵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 商品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 風險及報酬的完整說明。風險揭露應包含商品本質上風險，可能包括績效風險/波動度，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營運風險。在某些國家，對於商品全部風險的衡量及分類以程度來揭露，比將特定商品風險列表揭露較佳。即使監理機關和投資人須注意到此種衡量有先天上的限制，但此有助於風險的比較。監理機關或許希望能包含與短期波動相關的資訊，以及商品適合銷售予目標投資人的種類與需要對這些投資人作成的承諾。 ● 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攸關的折扣、費用回扣或手續費豁免等。 ● 所提供保證的說明，包含保證所受的

IOSCO 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內容說明			
			<p>限制及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商品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當投資人所得收益取決於某些條件（如商品績效係以基金投資指標《benchmark》為衡量基礎），及對於提早買回投資的持有人或投資人（policyholder）之罰鍰。 ● 過去績效表現。績效的表現應利於投資人在不同商品間之比較，並載明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警語，當過去績效無法提供時，如基金係依決定的公式來計算配息時，須提供潛在報酬的假設情境。 ● 額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基金管理機構及主要服務提供者（如受託人及保管機構）的相關資訊。包含基金管理機構及主要服務提供者之身分及其監理機關。 ◆ 申訴處理方式。 ◆ 若前揭公司無法承擔商品義務之補償資訊、取消或撤回的任何權利、利得及收益所產生的稅負之簡要說明等。
		中介機構揭露所須包含的關鍵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介機構的名稱、服務及其聯絡方式。 ● 費用、中介機構的補償及成本，包含任何投資人可減少收益之任何收費及手續費。 ● 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給予中介機構及其銷售人員財務上的誘因，使其違背須以顧客的利益為最大考量的義務去銷售某基金或特別的股份；以及提供中介機構非屬金錢上的利益。
		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揭露的要求須能夠彈性且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基金，並允許商品提供者及中介機構提供自身的揭露項目。某些國家規定允許中介機構和商品分別揭露。 ● 如果一個國家採行層狀方式（layered

IOSCO 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內容說明			
			approach) 揭露，則在銷售時點前之揭露，須特別敘明在投資人擬進行投資前，可以在何處及以何種方法得到額外資訊。
原則 2	關鍵資訊應在銷售前免費送達或提供，以利投資人有機會去考量相關資訊並做成是否投資之決定。	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理機關應要求相關業者提供其已符合關鍵資訊已送達 (delivery) 及可取得 (availability) 之證明。 ● 中介機構及商品提供者須提供適當及完整的書面文件，確保已符合揭露之規範。商品提供者或中介機構亦可能希望能取得顧客已收受揭露資訊的簽名確認。 ● 監理機關須考量投資人是否已在銷售時點前進行完整判斷後才作成投資決定。
原則 3	關鍵資訊須針對目標投資人以合適的方式送達或提供。	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確保關鍵資訊的到達及易於取得，中介機構及商品提供者必須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投資人的特質及偏好，例如投資人是透過網站、電子郵件或是傳真方式取得資訊。中介機構及商品提供者須考量若投資人無法使用電子或傳真方式時，則須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投資人。 ◆ 投資人是否透過中介機構之推薦而為投資決定。 ● 監理機關須要求中介機構或產品提供者在投資人提出請求時，不論以何種方式立即將關鍵資訊免費以書面方式送達予投資人。
原則 4	關鍵資訊之揭露須以淺顯易懂的語言及簡單、容易理解及可比較的格式製成，以利與競爭產品所揭露之資訊為有意義之比	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淺顯易懂文字表達，係指將資訊予以轉換，使投資人易於瞭解。應考慮目標投資人之需要及能力，以確保內容是恰當的、資訊組成是合理的，及語言是適當的。下列方式可以確保資訊揭露達到淺顯易懂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日常生活會使用的文字。 ◆ 當技術性、法律及商業術語無法避免使用時，使用清楚及簡要的解

IOSCO 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內容說明			
	較。		<p>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例子及圖示來說明抽象的概念。 ●每個項目都以易於閱讀的方式表達。 ●格式須易於比較，監理機關應規範書面文件揭露的長度、原則 3 所述關鍵資訊的最基本項目，某些敏感項目如：績效、風險成本之相關內容，以達到簡化及利於不同基金間之比較
原則 5	關鍵資訊之揭露須清楚、精確及不得誤導目標投資人。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僅強調基金所帶來的潛在收益，而不對於相關風險給予公平及重要的說明，且不應模糊重要項目如警語或企圖去降低警語的重要性。 ●當所提供的資訊是用於與其他基金或類似商品的比較，監理機關應考量須要(1)比較應公正及具客觀性。(2)用於比較的資訊來源須為特定。(3)載明比較之事實及假設。 ●當關鍵資訊包含過去績效時，監理機關須要求減少過去績效誤導投資人的可能性。當關鍵資訊包含未來績效的預測時，監理機關須確保資訊來源是基於客觀的事實及不得誤導投資人。 ●監理機關須要求商品提供者或中介機構在合宜的時間內，修正及更新足以影響關鍵資訊正確性之相關內容。例如，這可能包含更新投資策略、風險介紹、採用新的收費結構、或過去績效說明之變更等。然而，本原則並不必然建議商品提供者或中介機構需持續（即以投資後之基礎 post-investment basis）將銷售時點之資訊揭露內容送達投資者。 ●監理機關須考量要求商品提供者或中介機構架構網站以隨時可更新關鍵資訊。
原則 6	監理機關在決定對銷售機構及產品提供者	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關鍵資訊的對象是考量由誰來提供揭露的重要因素。因此，一般而言，主要關鍵商品內容傾向由商品提

IOSCO 基金銷售時點揭露原則內容說明		
	<p>課以揭露關鍵資訊之責任時，須考量何人有權控制揭露之資訊。</p>	<p>供者負責；在有關中介機構服務之資訊揭露則由中介機構承擔之。然而，監理機關有時須考量以下複雜因素以實施該原則，以避免商品提供者及中介機構承擔重複揭露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由中介機構來提供或改變商品資訊，某些國家在必要時會要求中介機構須承擔額外的責任，如在歐盟的 MFID¹⁹。 ◆如商品提供者負擔商品內容揭露，則中介機構負責向顧客解釋商品特質。 ◆商品提供者可能無法在製造時載明確定的資訊，如商品提供者須揭露與商品本身相關負擔，但可能因商品申購或持有的管道不同而訂有廣泛的收費方式。這意指中介機構有責任提供商品本身的收費及中介機構本身的收費，以向顧客完整揭露費用的內容。

**投資境外基金應選合法之境外基金及銷售機構，權益才有保障，查詢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

¹⁹ MFID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或 Directive 2004/39/EC。歐盟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行。該指令主要目的在於建立歐洲單一金融服務市場，促進基金跨境銷售，加強歐洲資本市場整合。